

## PLG 裁判判決報告

場次：季後賽 G2 比賽球隊：(主)臺北富邦勇士 VS (客)台鋼獵鷹 裁判 CC#46 張呂岳 U1#10 游皓平 U2#88 張俊堯

日期：2026/5/23

時間：17:00

地點：臺北和平籃球館

簽核人：林錦龍裁判長

節次	時間	比分主/客	比賽狀況	處理情形	結論
1	9:43	3:6	<a href="#">#10 古德溫與#6 白薩的攻防動作</a>	裁判沒有吹判,經 IRS 檢視後維持原判,獵鷹挑戰失敗	#10 古德溫 3 分投籃出手後下落時,與#6 白薩發生身體接觸,在裁判沒有宣判的情況下,獵鷹提出暴力行為的挑戰。經過 IRS 檢視,#10 古德溫的手部動作,是投籃後的自然落下,並未刻意伸展,因此不做宣判。
1	9:31	3:6	<a href="#">#23 陳范柏彥與#10 古德溫的攻防動作</a>	沒有吹判	#23 陳范柏彥 3 分跳投,#10 古德溫向前跳向對手,將右腳放在對手下落的位置造成接觸,這是一次投籃犯規。
1	6:09	12:13	<a href="#">#4 翟蒙砸球的動作</a>	裁判宣判#4 翟蒙技術犯規	#4 翟蒙低位卡位要球,#10 古德溫防守時跌坐在#4 翟蒙的腳上,在裁判宣判犯規後,#4 翟蒙猛力砸球彈向空中,這是對比賽不合作的態度,是一次技術犯規。
1	4:09	13:18	<a href="#">#12 林志傑與#24 郭少傑的攻防動作</a>	裁判宣判#12 林志傑與#24 郭少傑雙方犯規	#12 林志傑向球籃切入,#24 郭少傑防守,追蹤裁判宣判#24 郭少傑阻擋犯規,同時前導裁判宣判#12 林志傑以肩膀頂開對手的動作撞人犯規,這是幾乎發生於同時的相互犯規,是一次雙方犯規。
1	4:04	13:18	<a href="#">#12 林志傑與#24 郭少傑的攻防動作</a>	沒有吹判	#12 林志傑投籃下落時伸展右腿,與對手造成接觸。但由於對隊取得防守籃板可發動攻守轉換,加上#12 林志傑倒地,在得利與不得利原則下,不做宣判。

1	1:19	15:20	<a href="#">#4 翟蒙拍打籃板的動作</a>	沒有吹判	#0 賴廷恩上籃，4 翟蒙有拍打籃板的動作。唯當 4 翟蒙觸及籃板時，球並未與球籃保持接觸；又該拍打動作亦未使球因此而不中籃。根據規則並未發生干擾球的狀況，不做宣判。
2	10:55	19:28	<a href="#">#5 麥拉倫出手後的動作</a>	裁判宣判#5 麥拉倫假倒警告一次	#5 麥拉倫出手後，在沒有任何身體接觸的情況下，伸展其右腳倒落在地上，這是一個假倒動作。
2	9:24	19:32	<a href="#">#11 洪楷傑與#4 翟蒙的攻防動作</a>	裁判宣判#4 翟蒙違反運動精神犯規	#11 洪楷傑站定位試圖為隊友設立掩護，#4 翟蒙抬起手肘打到對手的下巴，這是一個非致力於對球做攻守的動作，是違反運動精神犯規。
2	9:24	19:32	<a href="#">#1 莫巴耶與#4 翟蒙的攻防動作</a>	經 IRS 檢視後裁判宣判#1 莫巴耶違反運動精神犯規	在#4 翟蒙被宣判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後，#1 莫巴耶向對手移動，用身體頂了對手，這是一個非致力於對球做攻守的動作，是違反運動精神犯規。
3	10:38	48:50	<a href="#">#33 揚科維奇與#3 谷毛唯嘉的攻防動作</a>	裁判宣判#33 揚科維奇非法掩護	#33 揚科維奇試圖為隊友設立掩護，但他並未站定位，而是移動腳步伸展臀部，與對手發生接觸，這是一次非法掩護進攻犯規。
3	1:24	68:72	<a href="#">#18 蓋比與#10 古德溫的攻防動作</a>	裁判宣判#18 蓋比進攻犯規	#18 蓋比推開對手#10 古德溫，下滑籃下增加接球的空間，這是一次推人進攻犯規。
4	1:07	97:96	<a href="#">#3 谷毛唯嘉與#4 陳又瑋的攻防動作</a>	裁判宣判#4 陳又瑋犯規	#3 谷毛唯嘉向球籃切入，#4 陳又瑋防守，過程中不斷以手、身體推擠對手，這是一次阻擋防守犯規。
4	0:21	97:98	<a href="#">#10 古德溫與#5 麥拉倫的攻防動作</a>	裁判宣判#5 麥拉倫犯規	勇士發端線界外球，當球仍在發球員手上時，#5 麥拉倫拉住#10 古德溫，阻礙他的移動，根據規則這是一次發球犯規，由#10 古德溫罰球 1 次，勇士發端線界外球恢復比賽。